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1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宗賢

選任辯護人 廖婉茹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24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2046號、第428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宗賢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 一、本件被告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2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被告上訴部分。
- 二、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並無積極引誘行為使被害人甲脫離家庭，係出於庇護少女之心，恐其一人在外受到欺凌，因而偶罹刑典，並非出於重大惡性，且於被害人甲在外住宿期間，被告亦委請家人妥善照料，避免其餐風露宿，並非意在逞其私慾或為其他不法犯行。此情狀在客觀上顯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且刑法第241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刑度為1年以上，誠屬過重，應有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適用，請諭知6個月有期徒刑，且被告已與被害人之監督權人達成和解，請宣告緩刑等語。
- 三、按刑法第59條關於裁判上減輕之規定，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以避免濫用，破壞立法

01 者設定法定刑之立法政策。本條固屬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  
02 事項，然並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03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  
04 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被告無前科、坦白犯行、素  
05 行端正，以及犯罪之動機、犯罪之手段或犯罪後之態度等情  
06 狀，無非均屬應依刑法第57條所定，在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  
07 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本件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  
08 意旨所舉之理由，無非均屬應依刑法第57條量刑之理由，且  
09 客觀上之犯罪情狀並無何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  
10 重之可言，自無再予以減輕其刑之適用餘地。再審酌審酌被  
11 告於案發時為甫滿18歲之青年，明知甲 為未滿16歲之少  
12 女，心智發育尚未完全健全，竟和誘甲 離家，脫離家庭及  
13 其父母之監督，影響甲 身心正常發展，破壞告訴人等對甲  
14 之監督權行使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期間，對甲 及其  
15 監督權人所造成損害之程度。再兼衡被告並無前案紀錄，犯  
16 後坦承犯行，並已與被害人之監督權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  
17 影本在卷可稽(最高法院113台上4263卷第57-61頁)，犯後態  
18 度確實良好，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品行、家庭及生活情形、  
19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堪認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情節，量處  
20 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應屬適當。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  
21 意旨請求再予以從輕量刑，並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

22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  
23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亦與被害人之監督權人達成和  
24 解，已如上述，堪認業已知所警惕，並盡力彌補所犯之過  
25 錯，足認原審判決對被告所宣告之刑，確有以暫不執行為適  
26 當之理由，併予宣告緩刑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之規定，命  
27 付保護管束，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以期確實改過，避免再  
28 犯。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瑾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1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02 法官 李殷君  
03 法官 陳文貴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胡宇皞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